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\*ST 尤夫

公告编号：2018-107

##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申请人
- 本公告涉及仲裁本金合计：人民币 67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相关仲裁事项尚处于受理阶段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取了相关仲裁文件，现将公司涉及仲裁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申请人	被申请人	案由	仲裁本金 (万元)	目前进展
1	(2018)京仲案字第 1420 号	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颜静刚、梁秀红	借款合同纠纷	3700	仲裁受理阶段
2	(2018)京仲案字第 1421 号	中铁大成(珠海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颜静刚、梁秀红	借款合同纠纷	3000	仲裁受理阶段

#### 一、涉及仲裁的基本情况

##### (一) (2018)京仲案字第 1420 号仲裁案

仲裁机构：北京仲裁委员会（北京国际仲裁中心）

##### 1、仲裁各方当事人

申请人：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一）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二）、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三）、颜静刚（被申请人四）、梁秀红（被申请人五）

## 2、仲裁起因

2017年11月16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相关《借款合同》、《履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》。《借款合同》约定“在借款合同有效期内，发生或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申请人有权单方宣布合同项下发放的借款提前到期，并要求被申请人立即偿还所有提前到期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：（1）被申请人一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；（2）被申请人卷入或可能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，遭受重大经济损失、财务状况恶化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事件，或出现影响还款能力的其他情形。”

2018年1月5日，申请人按合同约定将借款本金3700万元人民币划拨至被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，至此，申请人已依约履行完毕借款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。

经查询，部分被申请人相继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。另外，被申请人一未按《借款合同》约定向申请人支付借款利息。申请人认为由于被申请人一的上述情况导致的严重后果，已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，申请人按照《借款合同》约定主张被申请人一的借款提前到期。为此，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。

## 3、仲裁请求

（1）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金额共计3700万元人民币；

（2）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借款利息；

（3）依法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1万元人民币；

（4）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一全部承担；

（5）依法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二、被申请人三、被申请人四、被申请人五对上述第（1）项至第（4）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 （二）（2018）京仲案字第1421号仲裁案

仲裁机构：北京仲裁委员会（北京国际仲裁中心）

### 1、仲裁各方当事人

申请人：中铁大成（珠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一）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二）、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三）、颜静刚（被申请人四）、梁秀红（被申请人五）

## 2、仲裁起因

2017年11月16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相关《借款合同》、《履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》。《借款合同》约定“在借款合同有效期内，发生或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申请人有权单方宣布合同项下发放的借款提前到期，并要求被申请人立即偿还所有提前到期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：（1）被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；（2）被申请人卷入或可能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，遭受重大经济损失、财务状况恶化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事件，或出现影响还款能力的其他情形。

2017年12月22日，申请人按合同约定将借款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划拨至被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，至此，申请人已依约履行完毕借款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。”

经查询，部分被申请人相继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。另外，被申请人一未按《借款合同》约定向申请人支付借款利息。申请人认为由于被申请人一的上述情况导致的严重后果，已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，申请人按照《借款合同》约定主张被申请人一的借款提前到期。为此，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。

## 3、仲裁请求

- （1）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；
- （2）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借款利息；
- （3）依法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1万元人民币；
- （4）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一全部承担；
- （5）依法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二、被申请人三、被申请人四、被申请人五对上述第（1）项至第（4）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 二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、仲裁相关文件后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经公司内部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从未审议过上述担保事项，公司未来将通过法律手段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目前上述仲裁事项尚处于受理阶段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共 26 起，涉及诉讼、仲裁本金合计约人民币 18.12 亿元（包含本次公告的两起仲裁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3 日